

附件 1

培训告知书

第一条 培训制度

1. 学生在校培训学习期间，学校依法承担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职责。学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学校老师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履行教育、管理和保护职责，防范和制止学生间的打架斗殴等不安全行为。

2. 学生非培训学习时段（周末及法定节假日）的安全责任由监护人（家长）负责，学生离校后在校外发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害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学生参加培训必须签署《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2027 年高职单招培训班安全承诺保证书》（见附件 3）。学生培训期间如发生意外状况，如伤害事件、突发疾病等，学校需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与家长共同协商解决。学生存在突发性病史、特异体质、异常心理状况或特殊心理疾病的，监护人应当在报名时如实告知学校，学校不接受以上类型学生参加培训。若监护人报名时隐瞒学生真实身体情况，培训期间出现任何问题，由监护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学校不予负责。

4. 学生培训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校园安全规定，不得在楼道、教室或宿舍内外追逐打闹，不得擅自触碰或操作学校供电设施、电气设备及其他危险设备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应依法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

责任。

5. 学生培训学习期间应服从老师安排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学生需同家长取得联系，经班主任老师核实确认，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学生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件，由学生本人、监护人（家长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学生应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校管理。对拒不服从安全管理、强行外出或有危及其他学生安全行为的学生，学校有权劝其退出培训，其培训费用按照本告知书约定的退费办法处理，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学生及监护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学生每天应准时上课，不得无故旷课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由监护人提前向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。

8. 学校对提前到校和推迟离校的学生不负任何安全责任。

9. 学生在往返学校途中的安全由监护人负责，往返途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遭受侵害，学校不负任何责任。

10. 学生在培训期间严禁携带管制刀具、锐利钝器物及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入校。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予以暂时保管并通知家长，涉嫌违法的，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可依法报告公安机关处理。因学生违规携带上述物品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，由当事学生及监护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
11. 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，在培训学习期间故意寻衅滋

事，与同学打架斗殴，一切责任由当事双方负责；给学校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12. 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和教学设施设备，如有毁坏公物照价赔偿。

第二条 收、退费管理制度

1. 学生一次性缴清培训费后，学校按照财务规定的流程和方式，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。收据单须注明报名项目、班级、实际费用等。收据作为退费的唯一凭证依据，学生或监护人应自行妥善保管。

2. 学生因不可抗力，如重大疾病、意外受伤、家庭特殊情况等正当理由提出退学退费申请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退费处理：若学生在中途退学，在正式开课后一个月内退课时费、住宿费的 70%，一个月至 2 个月退课时费、住宿费的 50%，2 个月以后退学不再退费。

3. 退费申请需在培训期间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提供收据或缴费依据的，不能办理退费。

4. 学生/监护人应向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退费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按流程办理退费手续。